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	7,280,051,765 (99.98%)	1,580,920 (0.02%)

附註：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480,072,773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之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周海英先生、賴顯榮先生、高兆元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及楊麗琛女士因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